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69637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issue

申 请 人 晒珍商业有限公司

Sejane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

地 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175号柏丽大道G61铺

Rm1220, 12/F, Kam Fu Factory Building, 97-103 Ta Chuen Ping Street, Kwai Chung, N. T. 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博智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装饰磁铁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